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蔡挺：男，197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南省戒毒中心干警；2001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6月8日开始至2024年5月30日，担任同心传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4日开始至2024年5月30日，担任同心传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委员。

2024年5月30日开始至今，担任同心传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期担任同心传动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5年，我共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2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蔡挺	8	8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均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相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财务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5年度，我参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1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	------	------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7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	2025年1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审计部保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沟通，对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提出

了要求和期望并进行了监督，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根据约定履行职责，履责情况良好。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我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及视频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我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025年，我在同心传动的实际工作时间为18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日期	工作内容
蔡挺	2025年1月13日	参加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2025年发展战略
蔡挺	2025年1月21日	审阅审计部2024年工作总结暨2025年工作计划
蔡挺	2025年1月23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蔡挺	2025年2月19日	审议2024年业绩快报
蔡挺	2025年4月16日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
蔡挺	2025年4月18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蔡挺	2025年5月13日	参加2024年年度股东会
蔡挺	2025年6月27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蔡挺	2025年7月15日	1、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蔡挺	2025年7月23日	参加2025年半年度报告沟通会
蔡挺	2025年8月6日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蔡挺	2025年8月8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蔡挺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蔡挺	2025年10月28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蔡挺	2025年11月6日	1、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25年度审计计划 2、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交流2025年工作情况
蔡挺	2025年12月11日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蔡挺	2025年12月12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蔡挺	2025年12月29日	1、出席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提名财务总监人选 2、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财务总监任职资格 3、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5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我及时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拟公告信息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着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治理方面，2025年，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八）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石新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

议案》。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石新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挺

2026年4月20日